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荃灣第 2 區與嘉龍村之間的 青山公路改善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建議的「荃灣第 2 區與嘉龍村之間的青山公路改善工程」的意見。

背景

2. 荃灣第 2 區與嘉龍村之間的現有青山公路長 8.7 公里，是一條雙線不分隔車道，主要服務在沿線、荃灣西和屯門的住宅發展。由於青山公路與屯門公路平行，該段青山公路亦輔助屯門公路，應付新界西部東西行交通。

3. 從交通工程角度而言，該段青山公路並不符合標準。該段公路的一大部分的闊度，低於現行雙線不分隔車道的 7.3 米標準。沿路還有 12 個高過標準彎度的急彎，令視線嚴重受阻。此外，沿路路旁沒有行人路或行人路過窄，對行人的安全構成危險。

4. 現有道路的容量，亦不能應付已規劃在未來數年在荃灣西及屯門的住宅發展¹落成後而不斷增加的交通需求。在有進行及沒有進行建議的青山公路重要路段擴闊工程的情況下，2001 年、2005 年及 2011 年的預測行車量／容車量²比例如下—

¹ 已規劃的住宅發展包括在屯門市地段第 423 號、屯門市地段第 429 號、屯門第 56 區第 I 及 II 期、生力啤地盤重新發展區興建共 16 000 個新單位。此外根據最新的規劃數據，新界西北的人口將由 2001 年的 97 萬人至 2016 年的 151 萬人，共增加了 55 萬人。

² 容車量指道路的設計容車量。行車量／容車量的比例少於 1.0 時，表示道路有足夠的容車量以應付考慮中的行車量。行車量／容車量的比例高過 1.0 時，顯示開始出現交通擠塞；超過 1.2 表示交通擠塞情況更嚴重，交通量進一步增加，交通行駛速度則逐漸下降。

年度	青山公路與海安路交界		位於深井交匯處以西的青山公路	
	沒有進行改善工程	有進行改善工程	沒有進行改善工程	有進行改善工程
2001	0.80	-	1.42	-
2005	1.69	0.58	2.46	0.85
2011	2.62	0.91	3.38	1.17

建議

5.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建議分兩項工程擴闊荃灣第 2 區與嘉龍村之間的青山公路，即 365TH 號工程（荃灣第 2 區至深井）及 553TH 號工程（深井至嘉龍村）。兩工程的圖則載於附件。工程範圍包括—

365TH 號工程計劃

- (a) 把荃灣第 2 區與深井之間一段 4.6 公里長的青山公路擴闊和重新定線為雙程雙線分隔車道連同兩旁 3 米闊行人路，包括興建總長度為 1 公里的高架道路構築物；
- (b) 興建一條位於汀九的 300 米長雙線行車天橋及六條有蓋行人天橋；
- (c) 填海增闢 0.8 公頃土地，包括興建一條 310 米長的海堤；
- (d) 裝設 1.1 公里長及 0.8 米高的隔音屏障、300 米長及 5 米高的隔音屏障、430 米長的局部隔音蓋罩，並為沿線約 800 個住宅單位裝設冷氣機連隔音窗；
- (e) 在三個泳灘設置康樂設施，以補償永久轉讓的 4 050 平方米及暫時轉讓的 12 020 平方米泳灘空間；以及
- (f) 進行相關的道路重建、路口修改、斜坡穩固、土力、

環境美化、照明及渠務工程。

553TH 號工程計劃

- (a) 把深井與嘉龍村之間一段 3.7 公里長的青山公路擴闊和重新定線為雙程雙線分隔車道連同兩旁 3 米闊行人路，包括興建總長度為 300 米的高架道路構築物；
- (b) 興建五條有蓋行人天橋；
- (c) 填海增闢兩公頃土地，包括興建一條 970 米長的海堤；
- (d) 裝設 40 米長及 5 米高的隔音屏障、170 米長及 3.5 米高的隔音屏障、520 米長的局部隔音蓋罩，並為沿線約 1100 個住宅單位裝設冷氣機連隔音窗；
- (e) 在兩個泳灘設置康樂設施，以補償永久轉讓的 2 700 平方米及暫時轉讓的 600 平方米泳灘空間，及重建一個休憩處；以及
- (f) 進行相關的道路重建、路口修改、斜坡穩固、土力、環境美化、照明及渠務工程。

6. 在第 2 區、深井與青龍頭，道路北面現有一些住宅發展。為了減少收回這些住宅土地，我們須於向海方面進行有限度填海，以增闢空間進行道路擴闊工程。

7. 建議的道路擴闊工程，亦會包括興建一些區內連接路，包括一條位於汀九的雙線行車天橋，以連接青山公路與現有的住宅發展。我們亦會在主要的住宅發展及泳灘附近，興建十一條橫跨青山公路的行人天橋。

8. 我們會於進行道路擴闊工程期間，一併改善路旁斜坡。這段青山公路毗連許多有潛在不穩定情況的斜坡，假如置諸不理，這些斜坡會嚴重威脅區內居民及往來這條道路的

人士的安全。過去數年間已發生了多宗有人受傷的意外。

9. 建議的工程將須從青山公路沿線六個在憲報公布的泳灘³永久轉讓 6750 平方米土地。我們會設置康樂設施以作補償，包括在汀九及油柑頭的五個泳灘⁴設泳灘士多及燒烤場，並於嘉龍村依照原有設備規格重建一個休憩處。

10. 由於有關道路會進行建議的擴闊工程，而且預測交通流量會增加，擴闊後的行車道沿線的居民所受的噪音水平將超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定的上限。我們會盡可能沿有關路段裝設隔音屏障及局部隔音蓋罩，以直接紓緩交通噪音。但在部分地區，由於地勢的限制，採取直接緩解措施以保持交通噪音符合可接受的水平，既不有效，也不可行。我們會為這些地區的 1900 個住宅單位提供間接的噪音緩解措施，方式是為這些受影響的單位安裝隔音窗和冷氣機。

11. 為紓緩工程造成的景觀影響，我們會在斜坡上噴草，並種植匍匐植物和灌木。我們亦會沿行人路種植樹木，在路中預留帶種植灌木。

對財政的影響

12. 我們估計 **365TH** 號及 **553TH** 號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分別為 25 億 2,830 萬元及 12 億 3,23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³ 六個受影響的泳灘為近水灣、麗都灣、更生灣、海美灣、雙仙灣及釣魚灣。

⁴ 五個泳灘為近水灣、汀九灣、麗都灣、更生灣及海美灣。

365TH 號工程計劃	百萬元	
(a) 道路及排水渠	300.7	
(b) 高架道路構築物	463.6	
(c) 斜坡工程	819.2	
(d) 填海工程及海堤	11.5	
(e) 噪音緩解措施	232.2	
(f) 康樂設施	5.7	
(g) 環境美化工程	39.6	
(h) 顧問費	213.3	
(i) 施工階段	46.6	
(ii) 駐工地人員費用	166.7	
(i) 應急費用	210.9	
	<hr/>	
	小計 2,296.7	(按 2000 年 9 月 價格計算)
(j) 價格調整準備金	231.6	
	<hr/>	
	總計 2,528.3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hr/>	

553TH 號工程計劃

	百萬元	
(a) 道路及排水渠	181.5	
(b) 高架道路構築物	62.6	
(c) 斜坡工程	404.5	
(d) 填海工程及海堤	43.6	
(e) 噪音緩解措施	198.6	
(f) 康樂設施	7.9	
(g) 環境美化工程	15.7	
(h) 顧問費	102.5	
(i) 施工階段	22.8	
(ii) 駐工地人員費用	79.7	
(i) 應急費用	102.8	
	<hr/>	
小計	1,119.7	(按 2000 年 9 月 價格計算)
(j) 價格調整準備金	112.6	
	<hr/>	
總計	1,232.3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hr/>	

13. 我們估計建議的兩項工程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2,370 萬元。

公眾諮詢

14. 我們於 1997 年 3 月 4 日諮詢前荃灣區議會，又於 1998 年 1 月 16 日諮詢前荃灣臨時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分別於 1998 年 1 月 19 日及 7 月 16 日諮詢該區議會的環境事務委員會。雖然他們均支持建議的改善工程計劃，但荃灣臨時區議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要求在工程計劃內包括

一條單車徑。當局考慮到沿路設置一條連續不斷的單車徑須大幅收地和拆卸樓宇，認為建議並不可行。即使興建單車徑，該單車徑在某些位置的斜度亦會不合標準。

15. 建議的道路工程進行範圍涉及屬前區域市政局管轄範圍的六個憲報公布泳灘及一個休憩處。我們於 1997 年 3 月 27 日諮詢前區域市政局，並於 1997 年 11 月 6 日及 1998 年 1 月 19 日諮詢前臨時區域市政局荃灣地區委員會。他們均支持建議的道路改善工程，並同意從六個泳灘轉讓所需的土地。他們亦同意我們建議在五個憲報公布泳灘設置康樂設施，以及設置一個休憩處，作為補償措施。

16. 就規劃署就荃灣西進行的土地使用檢討，當局於 1999 年 12 月 17 日及 2000 年 3 月 17 日把工程計劃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的都會計劃小組委員會。都會計劃小組委員會表示關注工程計劃方案對於四周環境的潛在影響，尤其是對海岸範圍的風景及景觀價值的影響。都會計劃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研究方法以改善道路定線的設計，從而盡量減少對沿岸康樂用途的影響。我們向該小組委員會解釋，工程計劃的主要目標是透過把道路改良至符合現行標準，以加強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並且增加道路的容車量，以應付日後的交通需求。由於青山公路嚴重受沿路兩旁的現有發展所限制，目前的工程計劃方案是考慮過工程設計要求和有關盡量減少收地及環境影響的需要後訂出的最佳解決方案。我們會廣泛實施環境美化工程，以紓緩景觀影響。

17. 我們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香港法例 370 章)於 1998 年 7 月 10 日將 **365TH** 號工程計劃的建議工程刊憲，並於 1999 年 5 月 28 日將建議的修訂工程計劃刊憲。我們收到來自十五位反對者呈交的十六份反對書。兩位反對者其後無條件撤回⁵反對書，而十四份反對書則仍未解決。這些未解決的反對書詳情如下：

⁵ 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370 章)，獲無條件撤回的反對書將視作反對者沒有提交反對書。未獲撤回或有條件撤回的反對書將視作未解決的反對書，會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 (a) 五位反對者反對就建議的工程收地。我們已修改了建議的工程，為四位反對者盡量減少在四個地點收地，並向第五位反對者解釋，移動建議的道路定線以避免收地並不可行，因為近其地段的青山公路路旁兩旁均有住宅發展。四位反對者基於已作修改撤回反對書，而第五位反對者則維持其反對。
- (b) 五位反對者反對建議的道路設計。其中三位關注可能有車輛失控從擬建的行車天橋墮下的危險。我們向他們解釋，會沿行車天橋彎位築設 1.5 米高的鋼筋三合土護欄，以防止這種情況發生。但這三位反對者維持其反對。第四位反對者則反對在其地段前面設置建議的道路迴旋處，認為會影響車輛在該地段出入。我們已向其解釋，迴旋處位於收地最少最理想位置。第四位反對者維持其反對。第五位反對者要求設置交通及行人過路設施。我們已修訂有關設計以滿足其要求。基於作出修訂，第五位反對者撤回其反對書。
- (c) 兩位反對者反對終止其政府土地租用牌照。第一位反對者提交了兩份反對書，內容關於終止政府土地租用牌照一事及工程計劃可能對其地段造成的環境影響。我們通知他我們會作補償性的種植，以令環境較佳，但為實施工程計劃，有必要徵用有關政府土地租用牌照覆蓋的土地。該反對者維持其反對。第二位反對者把租用的政府土地用作車房。我們通知他，我們可修訂建議的工程，以避免徵用有關土地。我們與他討論過可行的方案，以解決其問題。他選擇向地政總署申請設一條直接通往其地段的車道。由於地政總署署長仍在處理其申請，他維持其反對。
- (d) 一位反對者表示，當局不尊重「私人產權」，在評估收地賠償時不考慮「受影響土地的重建潛力」。我們向反對者解釋，建議工程的實施符合現行政策和法定程序，但該反對者維持其反對。

18. 我們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香港法例370章)於1998年6月26日將553TH號工程計劃的建議工程刊憲，並於1999年5月21日及2000年4月14日分別將對建議工程的第一次修訂及第二次修訂刊憲。我們一共收到十九位反對者的二十份反對書。其後，六位反對者無條件撤回反對書，另外十四份反對書則仍未解決。尚未解決的反對書詳情如下：

- (a) 一位反對者提交了兩份反對書，內容是反對收回他那所被政府土地租用牌照所涵蓋的房屋；他亦關注建議工程的環境影響，特別是海上工程。他亦反建議在青龍頭興建一條海岸路以應付日後的交通需求量。我們向他解釋，終止有關政府土地租用牌照及進行海上工程均是必需的，而興建海岸路並不可行，因為這條路不能供青山公路沿線的住宅發展使用。我們進一步向反對者解釋，我們將於適當地點實施環境紓緩措施。該反對者維持其反對。
- (b) 五位反對者反對若干行人天橋的建議地點及設計、建議工程的環境影響及禁止車輛右轉一事。其中一位亦要求當局將擬建的行人天橋連接至其地段，他亦關注建議的道路工程在施工期間對他上落客貨的影響。我們告知反對者，日後他若興建道路以連接行人天橋是可行的，而我們會維持通往其地段的通道。該反對者並未撤回其反對書。回應另外四位反對者的反對書，我們取消了一條擬建的行人天橋，並保留一個較為接近深井中心的現有燈號控制過路處。我們通知這些反對者，將實施噪音緩解措施，以紓緩交通噪音，而道路改善工程進行後，空氣質素會在可接受的水平。我們亦告知反對者，如需改善擴闊後的道路上的交通流量和安全，是有必要禁止車輛右轉的。他們均沒有撤回反對書。
- (c) 一位反對者反對在其地段前面裝設建議的隔音屏障，因為會阻塞了由青山公路通往其地段的車輛通道。我們向反對者解釋，他在法例上未獲授權使用該通道。他維持其反對。

(d) 三位反對者認為建議的工程不必要，並反對工程計劃對泳灘的影響。我們通知了他們，建議的工程有必要進行，以應付日後的發展及交通需求，而工程的設計已盡量減少對泳灘的影響。反對者維持其反對。

(e) 三位反對者關注建議的工程對生活的影響，以及日後的運輸及行人過路設施不足夠。雖然我們建議在他們的房子附近興建一條新的行人天橋，並會於適當地點重新設置巴士站及巴士停車處，但反對者維持其反對。

19. 考慮過未經解決的反對書及對工程計劃的修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分別於 2000 年 5 月 23 日及 10 月 10 日授權實施 365TH 號及 553TH 號工程計劃。

對環境的影響

20. 這兩項工程計劃下的填海及挖泥工程，是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計劃，須申領環境許可證才可建造及運作。作為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的一部分，當局擬備了環評報告，並根據環評條例將報告存放在登記冊上。環評發現交通噪音為主要的問題。調查結果顯示到 2011 年，現時大部分沿青山公路居住的居民將面對超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訂定的標準。空氣質素影響的模擬結果顯示，沿建議路線上所識別對空氣污染感應強的地方，不會受到超出空氣質素指標的空氣質素影響。這些空氣質素指標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每小時排放的二氧化氮量及每日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量⁶直至 2011 年設計年期所訂定的標準。近期一項對環評報告進行的檢討顯示，研究結果是合理的，而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包括施工及運作影響可以控制，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及準則。我們將實施一項環境監測及審核計劃以確保建議的緩解措施能及時及有效地實施。我們已將 1,290 萬元的建造費用納入整體工程計劃預算內，以實施環

⁶ 二氧化氮每小時的最高濃度為 263 $\mu\text{g}/\text{m}^3$ ，而可吸入懸浮粒子每日平均最高數量為 89 $\mu\text{g}/\text{m}^3$ ；兩者分別較空氣質素指標所訂的 300 $\mu\text{g}/\text{m}^3$ 及 180 $\mu\text{g}/\text{m}^3$ 的標準為低。

境監測及審核計劃。

21. 環境監測及審核計劃及接續的檢討建議實施一套直接的技術補救措施，包括沿研究區設置隔音屏障及部分隔音罩以緩解噪音影響。當設置所有這些隔音屏障及隔音罩後，將可減少至 16 分貝(A)的交通噪音水平。

22. 我們發現在路段某些部分，實施直接的緩解措施並不可行。在該些路段，由於空間的限制，我們不能設置隔音屏障；或我們需要維持足夠的視線範圍，及供消防車行駛的通道。我們亦認為這路段不適宜實施鋪設減音路面作為替代方案，由於車輛在車輛出入通道及交界處經常開動及剎車將會加速路面的磨損速度，導致須經常維修，令維修費用高昂。

23. 根據為工程計劃持續進行的隔音工程研究，我們估計約 1900 個住宅單位合資格實施為工程計劃進行的間接技術補救措施。我們估計實施間接技術補救措施的費用為 5,100 萬元。我們已將這筆費用納入工程計劃的預算內。

24. 我們於 1997 年 4 月 21 日諮詢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在無附帶條件的情況下通過環評報告。關於施工期內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實施工程合約內適當的緩解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環評也研究減少產生拆建廢料的方法。估計在施工期內將會產生約 1 250 000 立方米的拆建廢料。我們會在工地上實施循環再用／再造的方法來減少廢料的產生。約 500 立方米的拆建廢料將在堆填區內棄置，而 550 000 立方米的填料將運往公眾填土區。我們將要求承建商根據合約規定，向工程師呈交一份廢物管理計劃書，以供批核。廢物管理計劃將包括適當的緩解措施，例如撥出一個地方進行廢物分類。我們將要求工程師確保工地上每日的運作符合所呈交的廢物管理計劃的規定。我們將要求承建商將公眾填料與拆建廢料分開，以便在適當地點棄置，並在工地上按類別將拆建廢料分類，以便循環再用／再造。循環再用／再造物料將包括紙張／紙板、木材及金屬。我們將透過運載記錄制度控制這些物料的棄置情況。我們將記錄

拆建廢料的棄置、循環再用及再造過程，以便予以監察。

土地徵用

25. 我們將收回約 15989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就這些工程計劃進行的清拆工作將影響 49 個家庭。房屋局局長將根據現時的房屋政策，為這些家庭安排入住公共房屋或臨時房屋區。我們會將估計為 2 億 4,850 萬元的土地徵用及清拆費用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26. 建議的道路改善工程將影響一個休憩處，並須從受影響的泳灘中永久轉讓約 6 750 平方米的土地及臨時轉讓約 12 620 平方米的土地。臨時區域市政局同意有關的轉讓安排。

未來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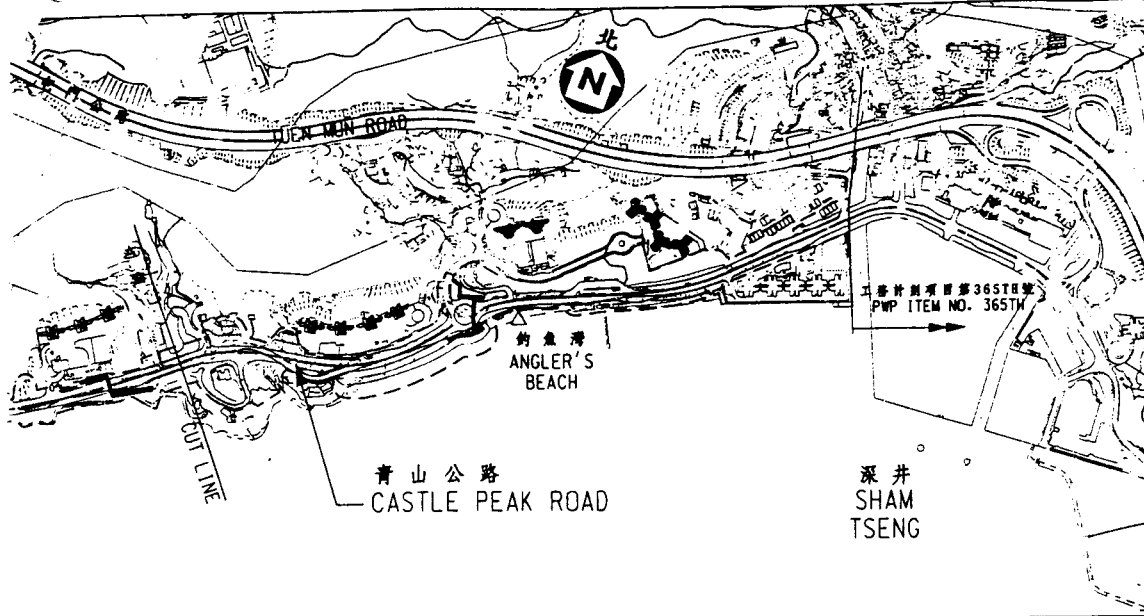
27. 我們準備在 2000 年 12 月 6 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請小組委員會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通過把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我們計劃於 2001 年 8 月開始施工，2005 年 7 月竣工。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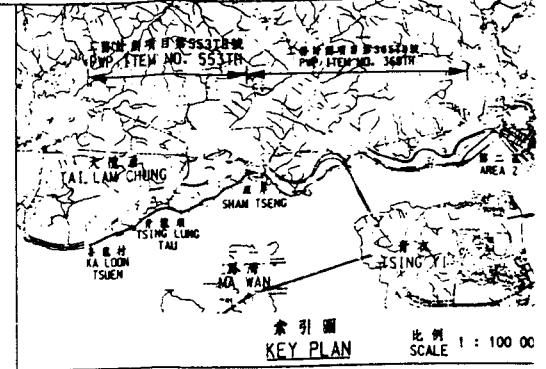
28. 我們邀請委員在我們向工務小組委員會遞交建議前，就工程計劃提供意見。

運輸局

2000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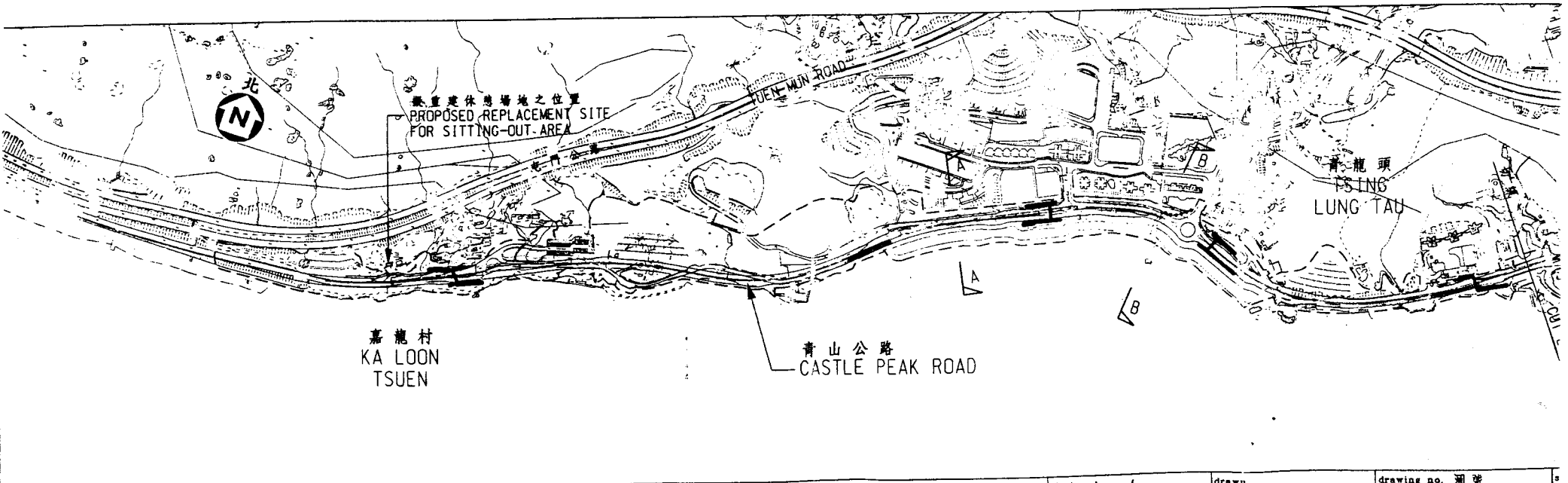


- 圖例 LEGEND:**
- 施工區界限
LIMIT OF WORKS AREA
 - == 擬建行車道
PROPOSED CARRIAGEWAY
 - 擬建架空結構
PROPOSED ELEVATED STRUCTURE
 - 擬建填海區
PROPOSED RECLAMATION
 - 擬建海堤
PROPOSED SEAWALL
 - △ 受工程影響的泳灘
BEACH AFFECTED BY THE PROJECT
 - ▭ 擬建斜坡工程
PROPOSED SLOPEWORK
 - 擬建行人天橋
PROPOSED FOOTBRIDGE
 - 擬建 3.5 米高隔音屏障
PROPOSED 3.5m HIGH NOISE BARRIER
 - 擬建 5 米高隔音屏障
PROPOSED 5m HIGH NOISE BARRIER
 - 擬建半封閉式隔聲罩
PROPOSED PARTIAL NOISE ENCLOSURE
 - 隔音改善工程包括安裝冷氣機及改善窗戶的隔音效能
INDIRECT TECHNICAL REMEDIES INCLUDING AIR CONDITIONING AND WINDOW INSUL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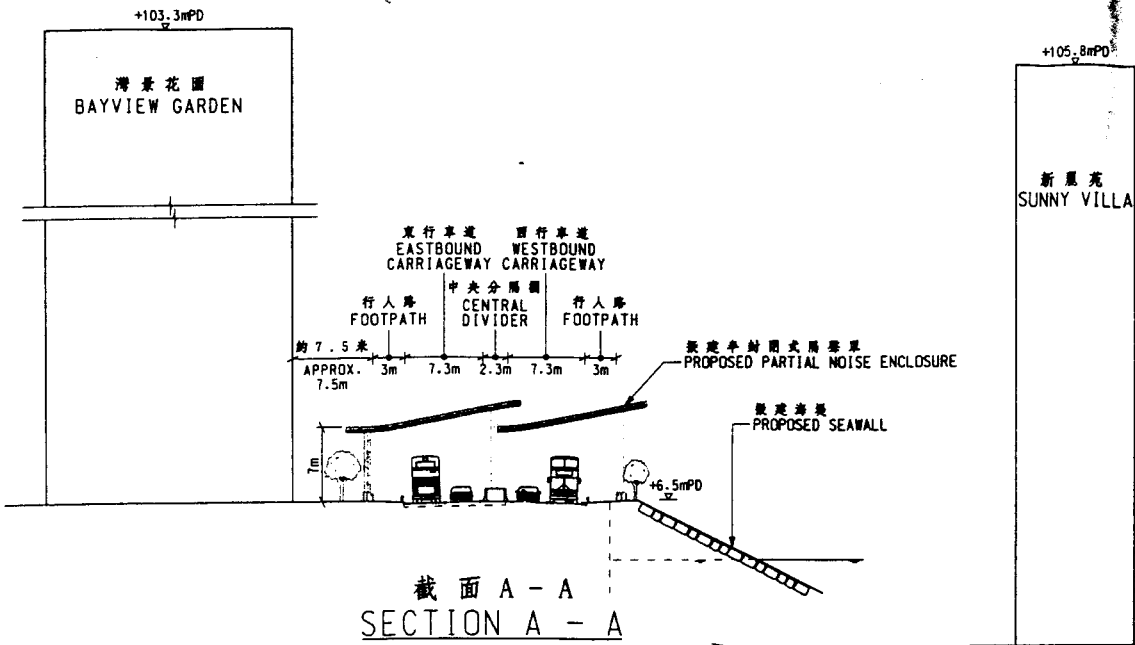
註釋 NOTES:

1. 此圖需與圖則 PMH6553/1PS/108 一同參閱。
THIS DRAWING SHOULD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DRAWING NO. PMH6553/1PS/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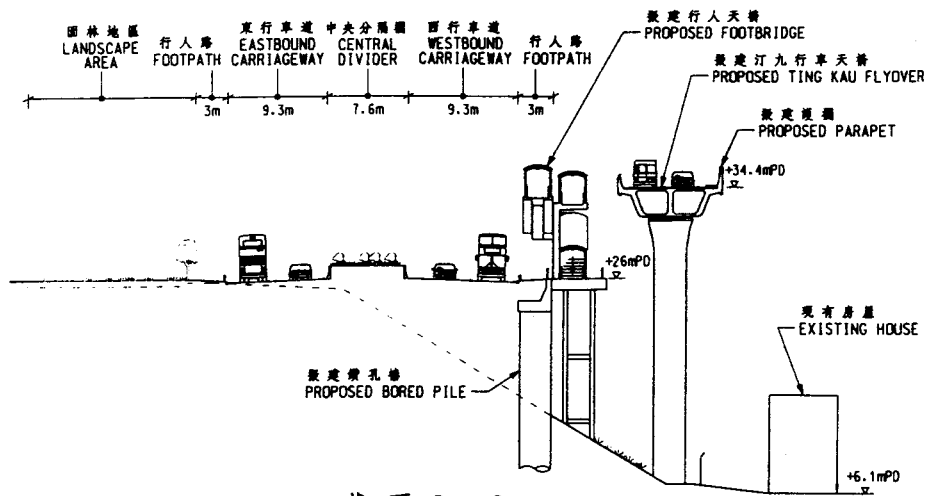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工務計劃項目第 553TH 號
荃灣深井與嘉龍村之間的青山公路改善工程 - 位置圖
PWP ITEM NO. 553TH
CASTLE PEAK ROAD IMPROVEMENT BETWEEN SHAM TSENG AND KA LOON TSUEN, TSUEN WAN - LOCATION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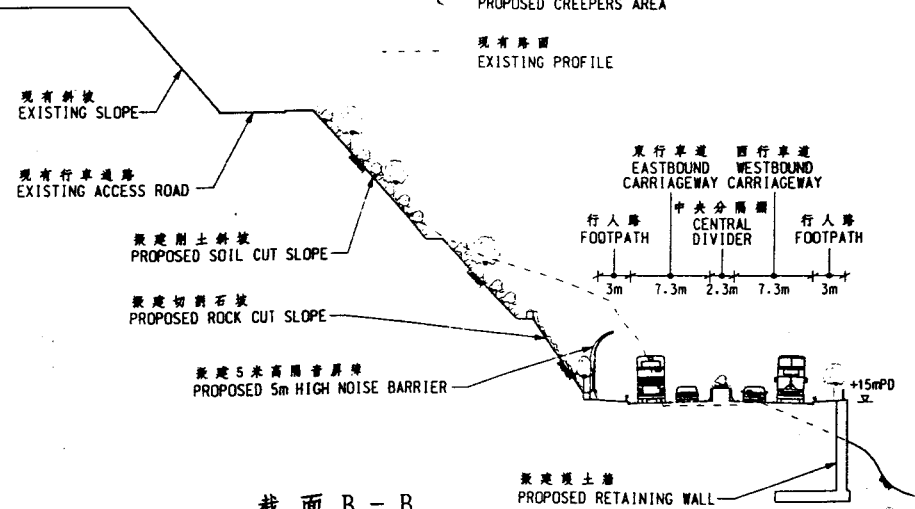
designed S.W.CHUNG 10/00	drawn S.H.CHENG 10/00	drawing no. 圖號 PMH6553/1PS/107
checked S.W.CHUNG 10/00	approved JOHN.K.H.LI 10/00	
office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主要工程管理處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截面 A - A
SECTION A - A



截面 C - C
SECTION C - C



截面 B - B
SECTION B - B

註釋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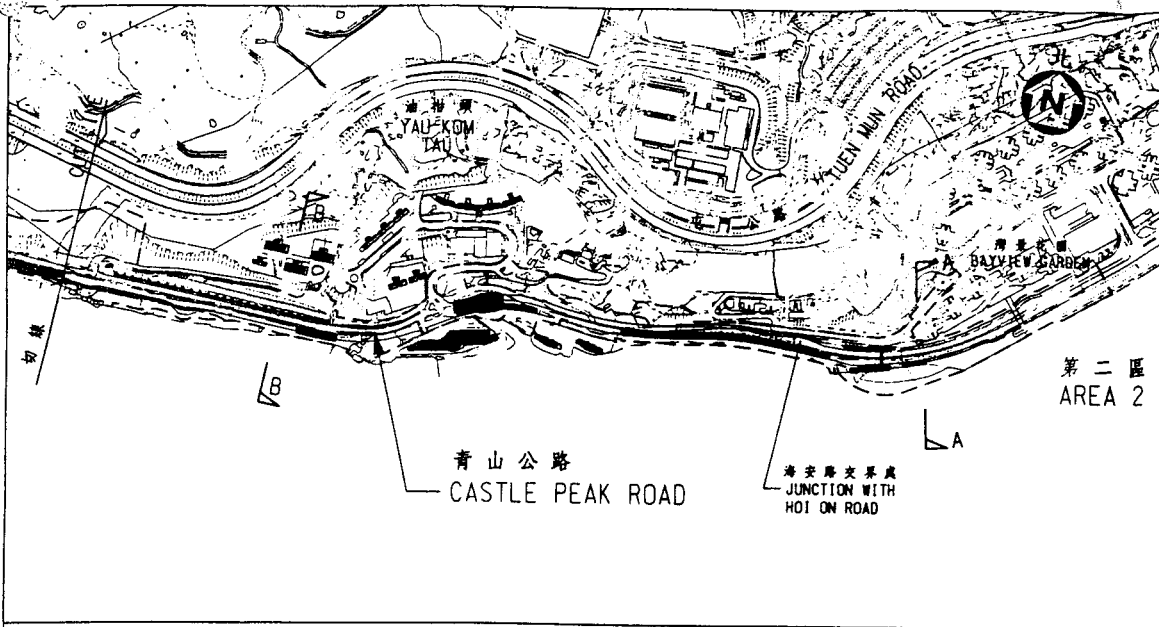
- 此圖與圖則 PMH6365/1PS/105 一同參閱。
THIS DRAWING SHOULD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DRAWING NO. PMH6365/1PS/105.

圖例
LEG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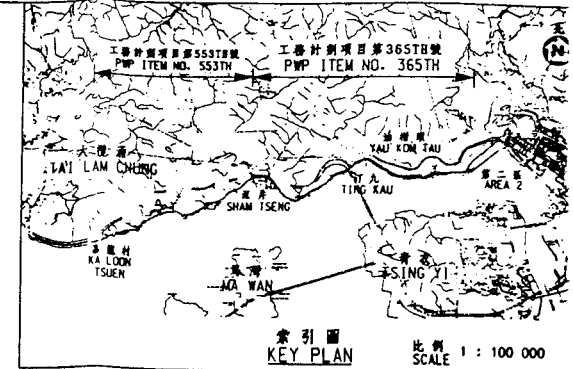
- 擬建 5 米高隔音屏障
PROPOSED 5m HIGH NOISE BARRIER
- 擬建半封閉式隔聲罩 (有聲障)
PROPOSED PARTIAL NOISE ENCLOSURE
(WITH NOISE BARRIER PANEL)
- 擬建半封閉式隔聲罩支柱, 每支相隔 3 米
PROPOSED SUPPORT TO PARTIAL
NOISE ENCLOSURE AT 3m CENTRES
- 擬栽植的樹木
PROPOSED TREES
- 擬栽植的綠樹木
PROPOSED SHRUBS
- 擬植草範圍
PROPOSED HYDROSEEDED AREA
- 擬植攀緣植物範圍
PROPOSED CREEPERS AREA
- 現有路面
EXISTING PROFILE

圖則名稱
工務計劃項目第 365TH 號
荃灣第二區與深井之間的青山公路改善工程 - 截面圖
PWP ITEM NO. 365TH
CASTLE PEAK ROAD IMPROVEMENT BETWEEN AREA 2 AND SHAM TSENG, TSUEN WAN - SECTIONS

designed S.W.CHUNG	10/00	drawn S.H.CHENG	10/00	drawing no. 圖號 PMH6365/1PS/106	scale 1:50
checked S.W.CHUNG	10/00	approved JOHN.K.H.LI	10/00		
office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主要工程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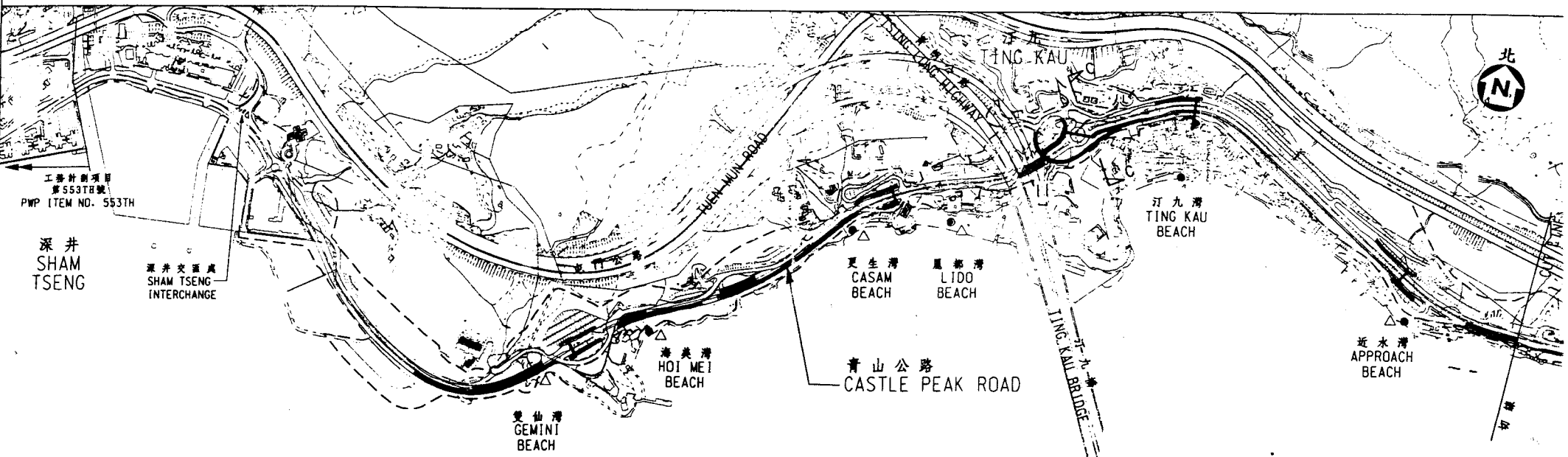
- 圖例 LEGEND:**
- 施工區界限 LIMIT OF WORKS AREA
 - == 擬建行車道 PROPOSED CARRIAGEWAY
 - 擬建架空橋樑 PROPOSED ELEVATED STRUCTURE
 - 擬建汀九行車天橋 PROPOSED TING KAU FLYOVER
 - 擬建填海區 PROPOSED RECLAMATION
 - 擬建海堤 PROPOSED SEAWALL
 - 擬建改善文化康樂設施的植樹設施 PROPOSED LCSO COMPENSATORY FACILITIES
 - △ 受工程影響的泳灘 BEACH AFFECTED BY THE PROJECT
 - ▨ 擬建斜坡工程 PROPOSED SLOPEWORK
 - 擬建行人天橋 PROPOSED FOOTBRIDGE
 - 擬建 0.8 米高隔音屏障 PROPOSED 0.8m HIGH NOISE BARRIER
 - 擬建 5 米高隔音屏障 PROPOSED 5m HIGH NOISE BARRIER
 - 擬建半封閉式隔聲罩 PROPOSED PARTIAL NOISE ENCLOSURE



隔音改善工程包括安裝冷氣機及改善窗戶的隔音效能
INDIRECT TECHNICAL REMEDIES INCLUDING AIR CONDITIONING AND WINDOW INSULATION

註釋 NOTES:

1. 此圖需與圖則 PMH6365/1PS/106 一併參閱。
THIS DRAWING SHOULD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DRAWING NO. PMH6365/1PS/106.










圖則名稱
工務計劃項目第 365TH 號
荃灣第二區與深井之間的青山公路改善工程 - 位置圖
PWP ITEM NO. 365TH
CASTLE PEAK ROAD IMPROVEMENT BETWEEN AREA 2 AND SHAM TSENG, TSUEN WAN - LOCATION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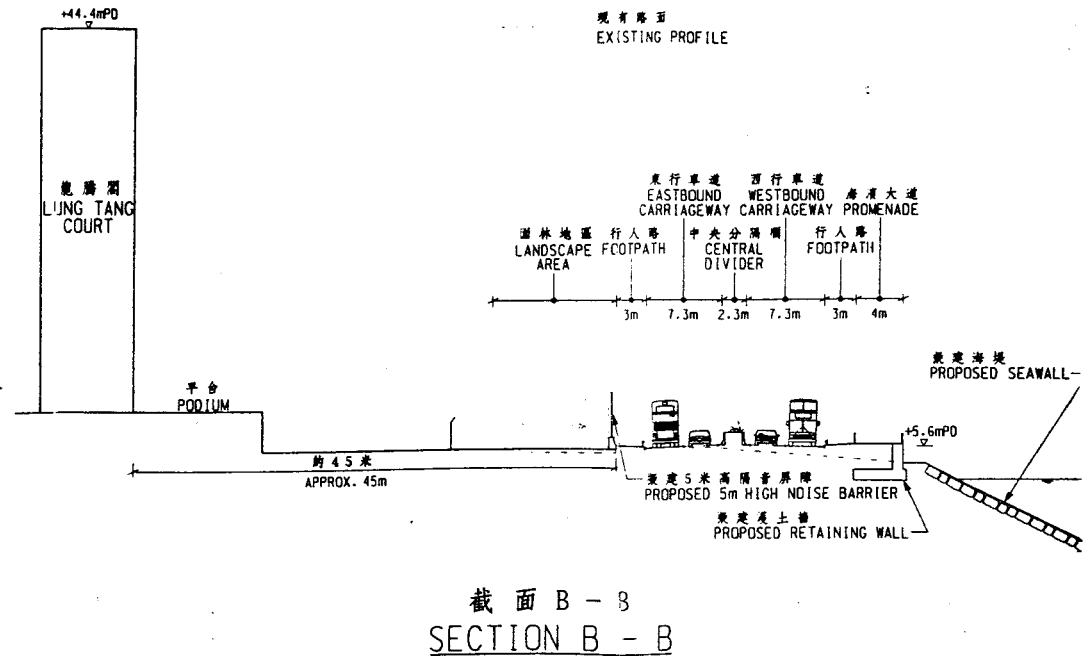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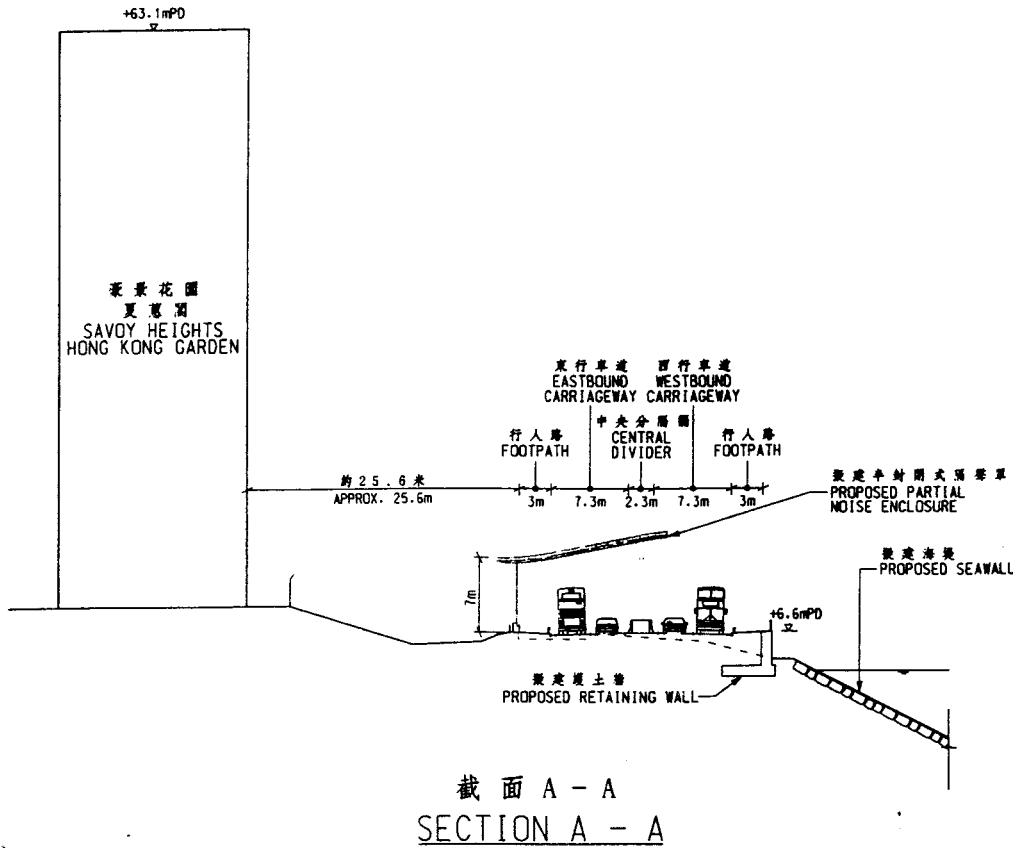
designed S.W. CHUNG 10/00	drawn S.H. CHENG 10/00	drawing no. 圖號 PMH6365/1PS/105	scale 比 1:7500 或如圖 DR AS SHD
checked S.W. CHUNG 10/00	approved JOHN.K.H.LI 10/00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路政署	
office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主要工程管理處			

註釋
NOTES:


1. 此圖與圖則PMH6553/1PS/107一同參閱。
THIS DRAWING SHOULD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DRAWING NO. PMH6553/1PS/107.

圖例
LEGEND:

-  擬建5米高隔音屏障
PROPOSED 5m HIGH NOISE BARRIER
-  擬建半封閉式隔音罩(有聲障)
PROPOSED PARTIAL NOISE ENCLOSURE
(WITH NOISE BARRIER PANEL)
-  擬建半封閉式隔音罩支柱, 每支柱隔3米
PROPOSED SUPPORT TO PARTIAL
NOISE ENCLOSURE AT 3m CENTRES
-  擬建的樹木
PROPOSED TREES
-  擬建的矮樹木
PROPOSED SHRUBS
-  擬植草範圍
PROPOSED HYDROSEEDED AREA
-  現有路面
EXISTING PROFILE



圖則名稱
工務計劃項目第553TH號
荃灣深井與嘉龍村之間的青山公路改善工程-截面圖
PWP ITEM NO. 553TH
CASTLE PEAK ROAD IMPROVEMENT BETWEEN SHAM TSENG AND KA LOON TSUEN, TSUEN WAN - SECTIONS

designed S.W.CHUNG checked S.W.CHUNG office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主要工程管理處	drawn S.H.CHENG approved JOHN.K.H.LI	drawing no. 圖號 PMH6553/1PS/108	scale 比例 1:500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路政署